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 -5809 1000 传真：( 86-10 ) -5809 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

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四）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的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有限”）按照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荣之联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荣之联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07）京会兴验字第 1-98 号”《验资报告》和“（2010）京会兴验字第 3-6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

(二)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3-02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37.5 万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568.08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54,068.085 万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3 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3 号文件、《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3-025 号），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根据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3-025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3 号文件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3-02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2,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 3-188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国海证券已指定常青、刘皓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王东辉、吴敏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樊世彬、张彤、鞠海涛、庞钊、黄建清、赵传胜、方勇、李志坚、张明、谢宜坚、张通、贺小鹏、潘洪波、安东明共十四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魏超、管琴、马赛、王凤贤、陈刚、左进鹏、李颖、金勇、金树柏、徐海燕、修剑美、云恒、倪琼、米志金共十四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宏久

白拂军

2011 年 12 月 14 日